

附件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

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快速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一、划定依据与工作基础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应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保护与监管、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划定要求

（一）合理确定划定规模。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划定工作要求，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需求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合理确定各市、县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

(二) 严格确定划定标准。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上，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严格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标准。

1. 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

2. 严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耕地；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纳入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耕地；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可调整地类等。

三、工作方法程序

各省（区、市）应按照划定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规范有序开展划定工作，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

(一) 调查摸底。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套合叠加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国耕地

质量评价、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成果数据，分析整合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后备资源潜力成果，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并逐级将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旗）。

（二）实地核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图、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自然保护区设立等成果，组织开展实地核实，形成与实地相符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三）编制方案。根据上级下达的划定任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本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图斑及核实情况、划定依据、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城市周边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应包括数量、质量、坡度、布局、地类、落实到图斑等）、分布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等。

（四）建立数据库。根据储备区划定情况，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数据结构（详见附表1），完善相关数据信息，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标准和程序，逐级对数据库进行质检。

1. 空间定位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1 万比例尺图采用标准 3 度分带，1:5 万以小比例尺图采用标准 6 度分带）。

2. 数据库格式：Personal Geodatabase（.MDB）格式，命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省 XX 市 XX 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数据库.MDB。

（五）论证审核。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划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储备区划定工作，并按照县级自验、市级论证、省级验收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对储备区划定情况进行审核。

（六）成果汇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汇交“两部”。汇交成果包括：划定方案、划定成果数据库、划定情况表（详见附表 2）、划定成果图件。

- 附表：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数据表
2. XX 省（区、市）XX 市 XX 县（区、市、旗）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